**114學年度青藤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為鼓勵弱勢優秀青年發揮潛能，培養和鍛煉軟實力，青藤學程提供一學年獎學金，協助大學階段弱勢青年減輕經濟負擔完成學業，引導學員拓寬國際視野，並透過身體力行的志工服務，了解其他弱勢群體需求，增進學員回饋社會意識，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。

**貳、獎助對象**

就讀台灣師範大學**理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**之**大學部學生**。

符合下列情形者可提出申請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2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子女。
3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特殊家庭境遇子女。包括負擔主要家計成員因失能、身心障礙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，造成就學問題之貧困家庭。

（四）單親或因其他特殊情況，致家庭經濟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符合上述第（二）項至第（四）項經濟弱勢情況之一的申請者，鼓勵申請。可根據自身情況提出政府單位證明、家庭收入證明、師長證明，或以文字自述方式描述目前家庭經濟困境，形式不拘，自由提供。

前一學期成績未達80分資助標準者，若有不可歸咎於申請人之原因，申請人得提出，並由評審委員專案考量。

**叄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4日截止收件**。

**肆、獎助金額：**

114學年度完成學程要求者，每名學員提供新台幣伍萬元獎助學金。

為鼓勵學員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，積極參與並以優異表現完成學程要求同時符合甄選資格者，在出國條件情況允許下，將根據服務地區提供獎助金支付交通、住宿等費用。

**伍、申請文件**

1.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請見附件）。請直接提交Word檔。
2. 在學證明，亦可提供學生證掃描檔案代替。
3. 成績證明，請提供前一學年完整成績單。

申請者若為大一新生，請提供高三階段成績單。

1.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2. 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提供相關資料。
3. 曾獲得語言檢定、技能檢定證明，曾參與志工服務、社團服務之證明，或已完成之專題報告或海報等資料，均可連同申請表一同提交，形式不拘。
* 提交申請資料時，在電子郵件主旨部分，**請務必註明：申請人姓名OOO+就讀學校**，未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。主辦單位會於收件後3日內回覆確認。
* 證明文件請以正本清晰掃描，隨申請表一同寄送。各項資料請分別以中文檔名標識清楚。例如：OOO申請表，OOO學生證，OOO成績單，OOO檢定證明。未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。
* **申請材料請於114年9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voyage4tw@gmail.com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**
* 提交申請文件3日後若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，請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，並再次發送申請郵件及附件，以免傳輸有誤造成遺漏。
* **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核與錄取結果，請勿電話諮詢。**

**陸、計畫說明**

1. 青藤學程特別重視青年世界觀與志工服務意識的培養，並希望學員對 （1）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（2）科技趨勢與發展（3）文化/教育/社區發展 等領域保持關注與了解。學員將在學年內完成一份世界觀專題報告及至少80小時的志工服務。
2. 本學程歷時一學年，學員須按時完成專題報告，積極投入志工服務活動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申請人獲選進入面試階段後，主辦方會提供詳細說明。

**柒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證實將終止獎學金資助**

1. 經發現提供申請資料不實，或有嚴重操行品格問題，其他情況經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2. 受助學生應配合學程要求按時完成專題報告，積極投入志工服務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未完成專題報告，志工服務時數不足，無故缺席成果發表會，未配合規定參與活動者，將終止獎學金資助。

**捌、**申請人所提交之各項文件若有不實、欺瞞、偽造文書等情事，本計畫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。如本計畫已核撥款項者，得請求返還全部已核撥款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